**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临[2025]1921-001号

|  |  |
| --- | --- |
| 采购单位： |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
| 二○二五年七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合同的主要条款**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临[2025]1921-001号

**项目名称：** 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

**预算金额（元）： 9314780.00**

**最高限价（元）： 9173745.3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

数量：1批

预算金额（元）：**9314780.00**

主要内容：为实现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全面联网，提升交通信号控制能力，本项目采购以下三部分内容：1、对柯桥区53处未联网信号机、信号机进行升级改造，实现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全面联网，提升交通信号控制能力；2、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开发施工快报小程序和施工信息运营管理平台，为施工单位提供便捷的移动端施工申报渠道，为交警部门提供高效的审批管理工具；3、智慧铁骑违停抓拍设备购置，通过 “精准抓拍 + 规范取证 + 实时联动” 的三位一体能力，解决传统违停治理中 “发现难、取证难、效率低” 的痛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8月1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9点3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柯桥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5号交易室（绍兴市柯桥区纺都路1066号）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柯桥区笛扬路与人利路交汇处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郦旻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585999

质疑联系人：叶江

  质疑联系方式：0575-89990073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柯桥湖西路1176号（现代大厦）

传 真：0575-85560088

项目联系人（询问）：马跃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560088

质疑联系人：冯青芝

质疑联系方式：0575-811833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绍兴市柯桥区财政局

地 址：绍兴市柯桥区育才路财税大楼

传 真：/

联系人：王涛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672135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1 | **投标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供应商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供应商。 | |
| 2 | **报价要求：**  有关本项目开展所需的人工，货物，安装、运输、验收调试、税金，福利、等费用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成本测算资料的，将被视为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 3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2.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商务技术文件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 | |
| 4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5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6 | **分包：**☐ A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 B不同意分包。 | |
| 7 | **投标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 |
| 8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9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投标无效。** | |
| 10 | **方案讲解演示：**  ☑A无方案讲解演示。  □B有方案讲解演示：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供应商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供应商时间不超过20分钟（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方式一：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供应商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方式二：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 ，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人（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 11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12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交通信号控制器。  ☐B服务类。 |
| 13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详见第三部分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的采购清单**  **所属行业：**工业  2.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
| 14 | **投标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查看下载。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19 | **履约保证金金额：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 20 | **采购代理服务费：费用由采购人支付，具体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监督单位”系指政府采购法定义监督管理部门。

2.5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6“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7“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8“★”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单位应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按照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执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2.5根据《绍兴市柴油动力移动源排气污染防治办法》第九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使用的柴油动力移动源（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必须符合低排放要求并已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绿色编码，在进入作业现场前须如实向采购人登记报备绿色编码，未申领绿色编码的柴油动力移动源不得进入作业现场施工。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4.特别说明：**

4.1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4. 招标文件的修改**

4.1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采购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采购人收到，采购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

**三、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投标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文件为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文件的效力：**

**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2.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资格文件：**

2.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1.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2.3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2.2.4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2.2.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2.6供应商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供应商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供应商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供应商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投标小组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供应商的责任）。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供应商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证明材料或售后服务承诺；**

2.2.13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4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最后报价相统一；（如有）

2.2.15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成交价格；成交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6培训计划（如有）；

2.2.17验收方案；

2.2.18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标准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2.2.19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3.投标报价**

3.1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2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3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3.4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4.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4.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4.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4.4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4.5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4.6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5.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5.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5.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5.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6.投标有效期**

6.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6.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6.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4评标委员会对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得分。

1.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审，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

3.3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4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审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审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6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就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审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应当询问相关投标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评审的投标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后，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7.投标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人作澄清，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人未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的，或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特定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授权代表非投标单位正式职工的（以社保证明为准，如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法定代表人及个体工商户除外；**

**8.8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人的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9报价一经涂改，未在涂改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10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审的；**

**8.11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中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审的；**

**8.12《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4评标委员会认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5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6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相关内容的；**

**8.17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8《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2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20.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20.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20.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20.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20.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1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1.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1.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1.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1.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8.21.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2.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8.22.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2.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8.22.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2.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23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4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样品或提供样品不满足采购需求实质性条件的；**

**8.26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8.26.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8.26.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

8.26.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

8.26.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8.2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 评标过程保密**

9.1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和评审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采购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采购人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中标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供应商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供应商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供应商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5%，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5.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7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6．合同签订及备案**

6.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6.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7.验收**

7.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7.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8.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询问、质疑与投诉**

**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3.供应商质疑**

**3.1质疑提出时效**

3.1.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1.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3.1.2.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采购文件在获取截止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1.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3.1.2.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3.2质疑函**

3.2.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事实依据；

必要的法律依据；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1。**

**4.供应商投诉**

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一、技术要求**

1.1项目背景

随着柯桥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城市化进程的加速推进，交通问题日益成为制约区域发展的重要瓶颈。交通拥堵、事故频发、管理效率低下等问题不仅影响了居民的出行体验，也对城市运行效率和整体形象造成了负面影响。在此背景下，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应运而生，通过一系列创新举措，全面提升柯桥区交通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

1.1.1交通信号系统设备联网联控补盲的迫切需求

柯桥区作为城市发展的核心区域，交通流量持续增长，对交通信号系统的控制能力和智能化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然而，目前柯桥区内有53处交通信号机尚未实现联网联控，导致信号控制策略无法根据实时交通流量进行动态调整，交通拥堵现象频发。同时，现有信号灯系统缺乏智能故障检测预警功能，一旦信号灯出现故障，难以及时发现和修复，给交通管理带来极大挑战。因此，对信号系统设备进行联网联控补盲，实现全面联网和智能故障检测预警，成为提升柯桥区交通管理水平的当务之急。

1.1.2移动信息服务的创新实践

占道施工是城市交通管理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但柯桥区目前的占道施工信息管理存在不规范、不高效的问题。施工单位申报施工信息流程繁琐，交警部门审批管理效率低下，运营单位获取信息不及时，导致占道施工对交通的影响进一步加剧。为解决这一问题，柯桥区创新提出移动信息服务项目，通过开发施工快报小程序和施工信息运营管理平台，实现占道施工业务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该项目将为施工单位提供便捷的移动端施工申报渠道，为交警部门提供高效的审批管理工具，同时为运营单位提供信息获取与彩信制作等功能，全面提升占道施工业务的管理效率和服务质量。

1.1.3智慧铁骑违停抓拍设备增补

智慧铁骑违停抓拍设备是交警铁骑实现高效、精准、规范执法的核心装备，其核心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六个方面，紧密结合设备技术参数与实战需求：①动态精准抓拍，提升违停处置效率；②全证据链闭环，保障执法规范化；③移动执法赋能，增强铁骑灵活性；④实时数据交互，构建指挥调度网络；⑤复杂场景适配，强化实战可靠性；⑥执法成本控制，提升装备性价比。

1.1.4 对接市级“应急救援一键护航”民生实事工程

对接市级搭建的“应急救援一键护航”平台，为救护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提供路径导航、绿波支持、沿途护航，提升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效率，配合完成全年护航任务。

综上所述，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是在当前交通管理面临严峻挑战的背景下提出的，通过信号系统联网联控补盲升级和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智慧铁骑违停抓拍设备增补等创新举措，全面提升柯桥区交通系统的智能化、信息化和精细化管理水平，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1.2设计依据

1.2.1交通部颁JTG B01─2014《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2.2《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 第2部分：道路交通标志》（GB5768.2-2022）》

1.2.3交通部颁JTG D81-2016《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

1.2.4《公路交通安全设施施工技术规范》（JTG F71-2006）；

1.2.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设置规范》（GB 51038-2015）；

1.2.6《浙江省城市道路机动车道宽度设计规范》（DB33/1057-200.8）；

1.2.7《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16）；

1.2.8《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

1.2.9《城市道路交通设施设计规范》（GB50688-2011）；

1.2.10《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

1.2.11绍兴市城市道路指路标志及车道行驶方向标志设置细则（试行）

1.3建设内容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3.1信号系统联网联控补盲升级

对柯桥区53处未联网信号机进行升级改造，实现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全面联网，能够接入柯桥交警大队现有Intellific交通信号控制平台，提升交通信号控制能力；同时，对路口进行智能信号灯改造，实现信号灯故障检测预警，实现包括红绿同亮故障、红黄同亮故障、黄绿同亮故障、灯盘缺亮、通讯故障等功能，并能实现自动检测及故障信息无线发送功能；同时在53个路口各新增1路高速球机视频监控，实现交通路口监控全覆盖。

1.3.2移动信息服务平台

移动信息服务平台重点针对柯桥区占道施工业务，通过开发施工快报小程序和施工信息运营管理平台，为施工单位提供便捷的移动端施工申报渠道，为交警部门提供高效的审批管理工具，同时为运营单位提供信息获取与彩信制作等功能，全面实现占道施工业务的数字化、信息化管理，提升管理效率与服务质量。

1.3.3智慧铁骑违停抓拍设备增补

本项目中采购智慧铁骑违停抓拍设备6套，通过 “精准抓拍 + 规范取证 + 实时联动” 的三位一体能力，解决了传统违停治理中 “发现难、取证难、效率低” 的痛点，成为铁骑 “动态巡逻、精准打击” 的核心装备，助力构建 “科技赋能、数据驱动” 的现代交通执法体系。

1.3.4对接市级“应急救援一键护航”民生实事工程

“应急救援一键护航”民生实事工程为救护车、消防车等特种车辆，提供路径导航、绿波支持、沿途护航，提升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效率，本项目中需要采购相应的硬件设备用于对接市级平台。

详细清单见“1.8设备清单”

1.4总体思路

根据系统的业务需求及柯桥交警系统现有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建设采用如下建设原则和策略：

1.4.1科学规划原则

对本项目进行科学规划，做到本项目的规划与区公安发展规划相结合、与区智慧城市建设规划相结合、与市公安整体规划相结合，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1.4.2资源共享原则

采用集约化方式建设该项目，充分利用各相关项目建设的软硬件资源，做到可复用设备最大化利用，可共用信息资源充分共享，充分节约政府投资。

1.4.3最小最大统一原则

数据是数字化改革的核心环节，在推进改革过程中，数据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等环节，需要消耗大量的人力物力，保护数据的安全也是一项繁重的工作。坚持数字采集、归集的适用性，这就是最小化原则。而最大化原则，主要是指数据的加工、使用要努力做到数据价值挖掘的最大化，通过各种算法的优化、与各种历史数据的比较、分析，探求数据蕴含的规律来有效指导实践。可见，坚持数据采集适度性和数字挖掘使用最大化，是最小最大统一原则最直接的体现。

1.4.4系统迭代升级原则

所谓迭代，简单讲就是改变和升级原先的版本功能。从信息化建设开始到现在，随着数字技术的进步，不仅各种存量系统需要提升功能或者退出，各种增量、新上线系统也要不断完善。如行业产业大脑，随着上线后各种数据的打通、各种场景的导入、各种要求的提高，必然要求改进功能模块，实现系统迭代升级。

1.4.5运行整体安全原则

在现代信息社会，数据、网络的安全很大程度上也是经济社会的安全。尤其在数字技术进入新阶段，经济社会的内容几乎均以数字化形式储存、呈现和发布，海量隐私数据的实时同步导致更多不确定性。在数字化过程中中，道德准则、分配逻辑、组织形态等方面的规则体系制定，需要引起高度重视，并采取切实举措防范风险。

1.5设计原则

针对本道路及交通条件，全线设置了较为完善的交通安全设施以保证交通的安全、畅通、舒适，并严格按照国家或地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要求设计。本次设计主要包括:红绿灯、人行道信号灯、信号机改造及路口球型摄像机、机房端设备、大队平台以及相应的管线、安装、调试及运营商光纤链路租赁（二年）。

构建科学的信号管理闭环，提升交通信号管理水平

充分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接入外场感知数据，构建认知、决策、控制、评价信号管控闭环，道路交通流状况及长时间的变化趋势和短期的震荡趋势，为重点路口、路段量身打造科学、合理、人性化的交通组织方案和有效的交通信号控制策路，建立路口基础档案，实现“一路口一策略”，高峰期以交通流均衡调控为重点，采用以出量进、缓进快出、限流分流、防止排队溢出等措施，主动均衡疏解交通压力，缓解交通流快速聚集造成的拥堵；平峰期以保障道路通行效率为重点，采用缩短周期、简化相位、感应控制、绿波协调等措施，实现绿灯损失最小、通行效率最大等目标，保障交通运行高效、有序；利用数智化赋能交通运维保障，对前端信号灯进行联网故障自检升级改造，以提升设备故障响应和恢复的能力，切实保障交通管控的效果。

实现涉路施工项目管理数字化、精准化与智能化

本项目利用数据资源治理、大数据分析与应用等技术工具，对涉路施工审查业务流程进行数字化改造，提高流程处理的效率和准确性。通过人工智能技术对施工影响区域进行深度分析，精准筛选出受影响的驾驶员和居民群体，实现信息的精准推送。同时，运用数据分析预测施工区域的车流量变化，提前制定交通疏导方案，减少交通拥堵，并通过安全警示信息的推送，降低安全风险。

1.6技术要求

1.6.1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1.6.1.1在交叉口增设智能信号控制器和信号灯设备，完善现有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功能，实现路口多时段控制、远程控制等功能。新建的智能信号控制系统，需接入大队信号控制平台，实现全线统一干线协调控制。

本次项目所建设前端视频设备均需符合GB-35114A级标准，均需与柯桥区交警大队现有视频综合应用管理平台对接，实现视频、车辆数据接入、转发、存储和调用等业务应用，支持违法和过车数据接入现有平台进行数据按时自动上传集指平台，实现对违法车辆的处罚应用。

1.6.1.2基本要求

1.6.1.2.1道路交通信号灯(以下简称信号灯)的设置与安装,应确保信号灯能被机动车驾驶人、非机动车驾驶人和行人清晰观察到。

1.6.1.2.2设置信号灯时 ,应配套设置相应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交通技术监控设备。

1.6.1.2.3信号灯超出使用寿命或出现亮度不足、颜色失真和LED点阵缺失等现象影响使用时, 应及时维修。

1.6.1.2.4选择的信号灯应符合GB14887的各项规定。

1.6.1.2.5信号灯的组合形式应根据指挥对象、控制目标和控制方式等条件综合确定。

1.6.1.2.6停止线与信号灯的距离大于70 m 或路段限速大于等于60 km/h,宜选用发光单元透光面尺寸为Φ400mm的信号灯。

1.6.1.2.7在设置有方向指示信号灯的路口,方向指示信号灯所指挥的交通流与其他交通流的通行权不应冲突。

1.6.1.2.8信号灯的发光单元有亮灯、闪烁和熄灭三种状态。

1.6.1.2.9信号灯灯色转换应符合下列要求:

a)机动车信号灯:红→绿→黄→红,

b)方向指示信号灯:红→绿→黄→红 ,

c)掉头信号灯:红→绿→黄→红,

d)非机动车信号灯:红→绿→黄→红 ,

e)人行横道信号灯:红→绿→绿灯闪烁→红 ,

f)车道信号灯:红色叉形→绿色向下箭头→红色叉形 ,

g)道口信号灯:两个红灯交替闪烁→红灯熄灭→两个红灯交替闪烁,或红灯亮→红灯熄灭→红灯亮 ,

1.6.1.2.10机动车信号灯、方向指示信号灯或非机动车信号灯设置的黄灯时长应为3 s~ 5 s。

1.6.1.3存储要求：

利用原有存储在柯桥区交警大队机房内的磁盘阵列，视频监控存储时长（H.264）不低于一个月，人脸抓拍小图保存时长不低于一年，场景大图保存不低于六个月；车辆场景大图保存不低于一年，过车数据需永久保留；人体、非机动车图片存储不低于三个月。

1.6.2交通监控系统

在项目建设范围内路口新建400万像素高速球型摄像机，完善交通监控的覆盖点，在中心对外场交通整体情况进行监视和把控。

1.6.3交控管线

通信管道用于敷设通信系统用光缆和电缆，可以采用管道敷设的方式。

过路面及交叉口时，采用钢管预埋方式，埋设深度不小于0.7米。当直线穿管大于60米或管道埋设弯度较大时，则加设手孔井过渡。

人行信号灯管线埋深0.4米，人行道铺装在水稳层以下；设置手孔井。

1.6.4高速球机车辆抓拍功能

1.6.4.1系统可以对通过监测点的每辆车进行记录，对每个卡口记录设备抓拍一幅高清图片，能清晰的辨别车辆号牌和车牌颜色等信息，并和地点、时间一并保存。

1.6.4.2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

系统具有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传感器异常自动诊断及自动恢复功能。系统能自动检测到系统故障并恢复正常工作。

1.6.4.3防盗报警功能

为了防止违法犯罪分子破坏，设备具备防盗检测功能，具有报警保护措施，当机箱门被非正常打开时，能够进行声音报警，阻吓犯罪分子，同时把报警信息传输给管理中心。

1.6.5路口端设备及系统技术要求

1.6.5.1主控机必须采用非Windows操作系统。

1.6.5.2主控机必须采用嵌入式模块化结构主机，为了减少震动对设备的影响，板卡之间的连接应使用栈接式结构，不得使用金手指式结构。电容器件宜采用钽电容，以增加设备的可靠性。

1.6.5.3车检、红灯信号输入、补光控制等辅助控制设备必须采用专用控制模块，模块化设计，并具有机架结构。

1.6.5.4摄像机必须采用知名品牌的超宽动态范围的高灵敏度高清CCD摄像机，摄像机支持日夜转换模式，可根据外界环境照度的变化自动调节视频参数，白天夜间都得到合适的违法证据图片效果和红灯效果。

1.6.5.5摄像机应有红灯电源同步控制功能，能保证闯红灯状态下车道对应红灯相位与全景摄像机保持同步，在抓拍图片中能清晰地分辨出交通信号灯的灯色。

1.6.5.6能对经过受控路口的机动车辆进行逐一记录，抓拍全景和牌照两张图片，并进行牌照识别。

1.7信号系统联网联控补盲升级

1.7.1建设点位

本次新建的53个路口交叉口信号控制机设备，实现交通信号控制机的联网联控与干线协调策略的下发。

|  |  |
| --- | --- |
| 序号 | 路口名称 |
| 1 | 安昌路西开路路口 |
| 2 | 下大线-安昌路 |
| 3 | 禹会路-鉴水路 |
| 4 | 中梅路-湖东路 |
| 5 | 文明路-未庄路 |
| 6 | 兴滨路-迎阳路 |
| 7 | 兴滨路-滨知路（北九路） |
| 8 | 兴滨路-滨行路（北十路） |
| 9 | 兴滨路-支二路 |
| 10 | 兴滨路-滨虹路（北七路） |
| 11 | 兴滨路-平海路 |
| 12 | 兴滨路-北五支 |
| 13 | 兴滨路-农垦路（北五路） |
| 14 | 兴滨路-越江路（北四） |
| 15 | 东七路-滨诚路 |
| 16 | 兴滨路-越北路 |
| 17 | 兴滨路-滨中路 |
| 18 | 兴滨路-新二路 |
| 19 | 兴滨路-征海路 |
| 20 | 柯海线-二线海塘 |
| 21 | 兴滨路-二线海塘 |
| 22 | 兴滨路东二路（北三支路） |
| 23 | 湖安文化礼堂交叉口 |
| 24 | 展滨路-迎阳路 |
| 25 | 六号路-迎阳路 |
| 26 | 滨诚路-六号路 |
| 27 | 滨诚路-展滨路 |
| 28 | 汇滨路-滨诚路 |
| 29 | 汇滨路-迎阳路 |
| 30 | 汇滨路-七号路 |
| 31 | 展滨路-六号路 |
| 32 | 北十二路-兴滨路 |
| 33 | 柯海线-滨知路 |
| 34 | 柯海线-支二路 |
| 35 | 柯海线平海路 |
| 36 | 柯海线越江路 |
| 37 | 阳明南路-庄昌线 |
| 38 | 齐陶路-梅林支路 |
| 39 | 齐陶路-步锦路 |
| 40 | 环镇东路兴齐路（柯北交警中队路口） |
| 41 | 环镇东路屠东路 |
| 42 | 环镇东路齐马公路 |
| 43 | 环镇东路齐贤中心小学 |
| 44 | 集贤路-梅林支路 |
| 45 | 中心路-联合路（兰亭草莓采摘园） |
| 46 | 钱茅线-越王峥路 |
| 47 | 杨江大道-紫薇路 |
| 48 | 杨江大道-江塘路 |
| 49 | 杭金衢连接线前江中路 |
| 50 | 杭金衢连接线-荷塘月色 |
| 51 | 环镇南路与镇中路 |
| 52 | 环镇东路与齐央公路 |
| 53 | 兰亭街道办事处门口 |

1.8设备清单：

1.8.1交通信号系统设备联网联控补盲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信号控制系统外场设备** | | | | |
| 1 | 交通信号控制器 （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 1.能接入柯桥交警大队现有Intellific交通信号控制平台； 2.符合国家公共安全行业标准GB25280-201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防网络风暴，耐温等级A级，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3.交通信号控制机软件支持NTCIP协议，符合度不低于99.5%，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4.交通信号控制机应通过国家检测机构的环境适应性检测，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信号机软件符合GB/T20999-2017《交通信号控制机与上位机间的数据通信协议》国家标准，符合度100%，达到C+级别，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信号机信息发布接口应支持车路协同等车联网应用中的交通管控与信息服务平台、路侧车联网通信设备等之间的通信，符合GA/T 1743-202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信息发布接口规范》，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当交通信号控制机主控单元发生故障时，信号机能继续执行定周期工作方式，无灭灯现象，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信号机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支持定时切换、人工切换，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9.交通信号控制机防护等级达到IP65级别； 10.32相位控制，相序可由用户设置； 11.可控制16 组（44 路）信号灯，可扩展至72路可控硅输出，支持可变车道、待转屏等输出控制； 12.1 个 RS232，1 个 RS485，1 个 RJ45，1 个 usb 接口，用于通信、调试； 13.支持地磁车检，视频车检、雷达车检，可扩展 8 路 485 协议接口和 1 路 RJ45 协议接口； 14.支持接入4 路行人按钮检测器； 15.支持信号输出故障和流向冲突检测，并自动切换黄闪； 16.具有手动控制，通过侧门操作面板查询方案信息，进行全红、黄闪、信号步进控制，实现现场的紧急控制； 17.具有本地 Web 版软件配置功能； 18.设有“节假日”、“星期”两种模式，可指定多于 32个特殊日配时方案，每天可设 32个时段和 32 种配时方案； 19.支持带回检模块智能信号灯的接入，实现信号灯运行状态的实时监控及故障报警； 支持多时段定时控制、人工手动控制、干线协调控制、指挥中心联网控制、区域协调控制等多种控制方式，可扩展至自适应优化控制； | 台 | 47 |
| 2 | 机动车左转箭头信号灯（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 1.400mm箭头灯，带倒计时； 2.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工作电压 220VAC，50HZ 功率≤20W； 4.绝缘电阻 ≥500MΩ 介电强度 ≥1440V 5.中心光强/亮度无图案：400cd<红<1000cd；400cd<黄<1000cd；400cd<绿<1000cd；有图案：红>5000 cd/m2；黄>5000 cd/m2；绿>5000 cd/m2 6.LED 寿命 ≥70000小时； 7.可视距离 >450米 8.可视角度>30° 9.工作温度 -40 ~+80 ℃ 10.防护等级IP65 11.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通信； 12.执行标准 信号灯GB14887-2011 倒计GAT508-2014； 13.内含故障回检功能模块及软件 14.含支架等； 15.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及亮度自动调节等功能，灯盘内的LED串在故障时能实现自动检测及故障信息无线发送，控制中心能实现信号灯状态显示、故障报警等功能，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只 | 89 |
| 3 | 机动车圆盘信号灯（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 1.400mm圆盘灯，带倒计时； 2.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工作电压 220VAC，50HZ 功率≤20W； 4.绝缘电阻 ≥500MΩ 介电强度 ≥1440V 5.中心光强/亮度无图案：400cd<红<1000cd；400cd<黄<1000cd；400cd<绿<1000cd；有图案：红>5000cd/m2；黄>5000 cd/m2；绿>5000 cd/m2 6.LED 寿命 ≥70000小时； 7.可视距离 >450米 8.可视角度>30° 9.工作温度 -40 ~ +80℃ 10.防护等级IP65 11.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通信（需定制）； 12.内含故障回检功能模块及软件 13.执行标准 信号灯GB14887-2011 倒计时GAT508-2014 14.含支架等； 15.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及亮度自动调节等功能，灯盘内的LED串在故障时能实现自动检测及故障信息无线发送，控制中心能实现信号灯状态显示、故障报警等功能。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只 | 179 |
| 4 | 机动车右转箭头信号灯（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 1.400mm箭头灯，带倒计时； 2.外壳材质 铝压铸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3.工作电压 220VAC，50HZ 功率≤20W； 4.绝缘电阻 ≥500MΩ 介电强度 ≥1440V 5.中心光强/亮度无图案：400cd<红<1000cd；400cd<黄<1000cd；400cd<绿<1000cd；有图案：红>5000 cd/m2；黄>5000 cd/m2；绿>5000 cd/m2 6.LED 寿命 ≥70000小时； 7.可视距离 >450米 8.可视角度>30° 9.工作温度 -40 ~+80 ℃ 10.防护等级IP65 11.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通信； 12.执行标准 信号灯GB14887-2011 倒计GAT508-2014； 13.内含故障回检功能模块及软件 14.含支架等； 15.信号灯具有故障检测及亮度自动调节等功能，灯盘内的LED串在故障时能实现自动检测及故障信息无线发送，控制中心能实现信号灯状态显示、故障报警等功能。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 只 | 9 |
| 5 | 一体式人行灯 （含基础及预埋件等） | 1.面罩规格 300mm 面罩材质 玻璃 2.遮沿帽檐 300帽檐长度33.3cm，0.45镀锌板黑色喷塑，接受下单时定制； 3.信号灯 303人行灯RX300-3-3810 4.工作电压 220VAC±20% 5.功率 ≤15W 6.绝缘电阻 ≥500MΩ 介电强度 ≥1440V 7.中心光强 150cd~400cd 8.LED数量 人行灯：红60，绿55；倒计时：红98，绿98； 9.LED直径 Φ5mm 单管电流 < 18mA 10.LED寿命 ≥70000小时 11.LED波长 红：625 nm绿：505 nm 12.可视距离 >300m 可视角度 >30° 13.倒计时 单8倒计时 14.计时方式 学习/触发/RS485通信 15.工作温度 -40~+85℃ 16.相对湿度 ≤93% 17.保存环境 0~50℃，40~60%RH 18.外壳材质 铝槽、不锈钢板1.2mm、底座10mm喷塑铁板，灰白哑光 19.外壳颜色 铝槽烟灰色，壳体米白，他色需定制 20.防护等级 IP53 21.外形尺寸 3000mm×420mm×150mm 22.重量 ≤45KG 23.毛重 ≤50KG 24.参考标准 信号灯GB14887-2011 倒计时GAT508-2014 25.非RoHS 26.申请按钮 2线干节点按钮，常开；背面正中间；（选配） 27.附加功能 可选配文字牌、过街声响 28.安装模式 竖装JC5024，基础固定（M16螺杆） | 只 | 224 |
| 6 | 400W高速球机（包括防雷模块及其他相关辅材） | 1.400万像素，内置40倍光学变焦镜头 2.城市道路违章取证：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 3.交通数据采集：车流量、车道平均速度、车头时距、车头间距、车道时间占有率、车道空间占有率 4.道路事件检测：支持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当监控场景内交通事件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支持配置灵敏度、持续时间和过滤时间,支持布防多边形，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5.普通公路事件检测：支持坑槽检测、裂缝检测、龟裂检测，可上传报警及抓拍图片；支持配置16个检测场景；支持配置灵敏度、叠加目标框；当监控场景内，事件触发报警后，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智能交通事件检测和普通公路事件检测可根据智能布防时间自动切换，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6.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样机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1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7.可检测距离300米的违法停车事件，在配置违停检测时，具有布防车牌颜色（黄色车牌、蓝色车牌、绿色车牌和其他车牌）和布防车型（轿车、面包车、货车、客车和其他）的设置选项，投标时，在商务技术标中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8.支持语音联动功能 9.支持违法数据上传FTP服务器、交通终端服务器、中心管理系统平台 10.AI-ISP：采用去噪卷积神经网络将深度结构、学习算法用于图像去噪，最终使画面成像更新清晰，噪点更小图像更干净 11.支持GB35114A级安全加密 12.传感器类型：1/1.8" Progressive Scan CMOS 13.最低照度：彩色：0.0005 Lux @ （F1.2，AGC ON）；黑白：0.0001 Lux @（F1.2，AGC ON）；0 Lux with IR  14.焦距：6-240mm，40倍光学变倍 15.视场角：59.0-2.0度(广角-望远)  16.红外照射距离：最远可达250 m 17.防补光过曝：支持  18.水平范围：360° 19.垂直范围：-20°-90°(自动翻转) 20.主码流帧率分辨率：50 Hz：50fps（2688\*1520,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60 Hz：60 fps（2688\*1520, 2560×1440，1920×1080，1280×960，1280×720） 21.报警：7路报警输入，2路报警输出 22.音频：1路音频输入，1路音频输出 | 只 | 53 |
| 7 | 球机抱杆箱 | 450\*550\*200，按图纸定制 | 只 | 53 |
| 8 | 信号灯拆除 | 原有信号灯拆除 | 项 | 277 |
| 9 | 人行灯拆除 | 原有人行灯拆除 | 项 | 72 |
| 10 | 人行灯立杆拆除 | 原有人行灯立杆拆除 | 项 | 72 |
| 11 | 一体化人行灯及基础拆除 | 原有一体化人行灯及基础拆除 | 项 | 144 |
| 12 | 信号机及基础拆除 | 原有信号机及基础拆除 | 项 | 47 |
| 13 | 施工围档及喷淋系统 | 施工围档及喷淋系统 | 项 | 47 |
| 14 | 安装调试 | 包含信号机、信号灯设备相关调试工作 | 项 | 47 |
| 15 | 网络租赁 | 每个路口提供一条至大队机房的千兆网络数据链路 | 项 | 53 |
| **配套材料** | | | | |
| 1 | 机动车信号控制线 | RVV4\*1.5 | 米 | 19302 |
| 2 | 行人信号控制线 | RVV3\*1.5 | 米 | 13120 |
| 3 | 过行车路面穿线管 | 顶管PE110\*2管 | 米 | 590.3 |
| 4 | 绿化带内穿线管1 | PE75\*2管 | 米 | 2858.8 |
| 5 | 沥青修复 | 沥青0.12米\*0.5米 | 米 | 3696 |
| 6 | 信号控制箱接入电缆1（距离不超过200M） | RVV3\*4 | 米 | 3050 |
| 7 | 信号控制箱接入电缆2（距离大于200M） | RVV3\*6 | 米 | 12240 |
| 8 | 4芯光缆 | 4芯层绞式室外光缆 | 米 | 27070 |
| 9 | 过路井 | 550\*550\*800 | 个 | 366 |
| 10 | 过路井 | 400\*400\*400 | 个 | 148 |
| 11 | 破混凝土及修复 | - | 米 | 3210 |
| 12 | 过非机动车道穿线管2 | SC80\*2，2根作为一组计算单元 | 米 | 3210 |
| **信号控制平台信创硬件** | | | | |
| 1 | 应用服务器（信创） | CPU：(16C,70W,2.5GHz) \*2 内存：32GB DDR4 \*6 硬盘：1.2T 10K SAS HDD \* 2 网络：双口千兆 阵列卡：2G缓存RAID卡 电源：800W电源\*2 硬件信创适配。 | 台 | 2 |
| **信号控制平台信创软件** | | | | |
| 1 | 国产数据库（信创） | 1.信创国产关系型数据库软件，产品需兼容主流信创CPU芯片和主流信创操作系统。 2.提供联机交易处理能力，能够通过TPC-C基准测试，测试中3000仓数据量性能达到200万tpmC以上。 3.数据库在两亿条数据场景下，执行三次前后模糊查询操作，平均查询时间小于0.2毫秒。支持按照全库、用户(模式)和数据表多级的备份和恢复方式。 4.支持位图索引，索引中存储了表中各列值的位图信息。当列取值少时，位图索引的占用空间要比B树索引更小。 5.支持RANGE数据类型、表继承、Listen、Notify、混合分区等功能。 6.为保护业务的连续性，数据库支持高可用集群部署架构，高可用组件，支持双机热备、读写分离、级联复制等数据可靠性的多重保障，对运行态实时保护，健康检查运行监控，一致性校验，控制文件多副本等多重保障。 | 套 | 1 |
| 2 | 国产操作系统（信创） | 1.信创国产服务器操作系统，支持龙芯、兆芯、飞腾、鲲鹏、海光、申威等主流国产芯片； 2.支持以中文引导的图形化界面安装，支持光盘、网络、U盘等多种安装途径安装系统，支持最小化安装； 3.基础环境：集成Qt等开发框架； 支持 GCC 包含的 C、C++、Objective C、Objective C++ 和 Fortran等相应支持库（libstdc++、libgcj、...等）； 支持 Python， Perl，Shell，Ruby，PHP 等脚本语言； 支持 java 1.7 、1.8、11 等； 4.文件系统：默认使用 XFS，支持 EXT3、EXT4、GFS、GFS2 等 5.存储支持：内置支持快速块设备作为慢速块设备缓存以加速 IO 支持 swap 压缩以减少 O 并提高性能支持 FCOE、iSCSI，支持将 Ceph 块设备视为常规磁盘设备条目，挂载 到某个目录并使用标准文件系统格式化，比如 XFS 或者 EXT4 6.虚拟化支持：支持KVM 虚拟化内置单机虚拟化管理程序支持作为KVM、Xen、Hyper-V、ESXi 虚拟机 7.常用应用支持：默认提供 apache http、ftp、DNS、DHCP、MariaDB、PostgreSQL、NFS、 Samba、LDAP 等应用 8.远程服务；5\*8小时电话、邮件等远程支持服务 | 套 | 2 |

1.8.2移动信息服务平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硬件** | | | | |
| 1 | 视频网服务器 | 1.品牌：国产品牌  2.采用ARM架构，服务器高度≤2U  3.2颗主频:≥2.6GHz，≥32核 CPU  4.≥2根内存，主频≥2933MHz，单条内存≥32GB.  5.≥1T SSD，支持16个2.5英寸NVMe SSD硬盘  6.2个板载网络插卡，每个插卡支持4\*GE电口或者4\*10GE光口或者4\*25GE光口  7.配置RAID标卡，支持raid0.1.5.6.10 8.最多8个PCIe 4.0 x8或3个PCIe 4.0 x16+ 2个PCIe 4.0 x8标准插槽  9.RTX3090  10.配置1+1冗余双电源 | 台 | 1 |
| **租赁云资源** | | | | |
| 1 | 互联网云服务器 | 1.通用型云主机，CPU数量≥16，内存≥32GB，性能规格≥2.5Gbit/s  2.系统盘容量≥50GB  3.数据盘容量≥450GB  4.IPv4带宽≥100Mbps | 年 | 2 |
| 2 | 云存储 | 1.标准存储资源包 1T+500G 2.数据盘备份存储包 1TB | 年 | 2 |
| 3 | 日志审计 服务 | 1.基础版 最大日志源10个 2.云主机S4 8C32G 50G系统盘 3.日志存储空间500G 4.管理带宽1M | 年 | 2 |
| 4 | 云防火墙 | 1.独享版 最大防护带宽 100M 2.云主机S42C4G 90G系统盘 3.管理带宽1M 4.主机安全服务 企业版 1个授权 | 年 | 2 |
| 5 | 云数据专线 | 云数据专线，带宽10M | 年 | 2 |
| **移动信息服务平台开发** | | | | |
| 1 | 用户注册 | 支持用户输入手机号码进行注册。 | 项 | 1 |
| 2 | 用户登录 | 已注册用户能够通过输入用户名和手机号验证码进入小程序。 | 项 | 1 |
| 3 | 用户访问控制 | 通过管理后台配置的用户角色权限对用户可访问页面进行判定，提供对应的功能和页面。 | 项 | 1 |
| 4 | 资料编辑 | 资料编辑功能允许施工方在小程序中更新和编辑他们的个人资料，编辑后的资料将被自动保存并更新。 | 项 | 1 |
| 5 | 信息录入 | 用户在申报施工项目时，需详细录入项目相关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地点、施工时间等关键信息。 | 项 | 1 |
| 6 | 地图选点 | 用户在申报施工项目时，可通过地图选点功能在电子地图上选择施工位置。系统将调用地图服务API，提供地图浏览和选点功能，用户点击地图上的位置后，系统自动获取并填充经纬度等地理信息至申报表。 | 项 | 1 |
| 7 | 图片上传 | 用户在申报施工项目时，支持以图片上传形式，提供相关图片资料，支持多张图片的批量上传。 | 项 | 1 |
| 8 | 附件上传 | 支持Word、Excel、PDF格式文件上传。 | 项 | 1 |
| 9 | 查看申报要求 | 用户在进行施工申报前，可查看申报流程说明、所需材料清单、申报标准等信息。 | 项 | 1 |
| 10 | 申报流程进度查询 | 申报信息功能允许施工方在小程序中查看和管理他们的施工申报。用户可以查看申报的详细记录，包括申报信息、审批进度和审批意见。 | 项 | 1 |
| 11 | 申报信息查看 | 审批人员可以通过申报信息查看功能，浏览待审批施工申报的详细信息。系统提供筛选功能，帮助审批人员定位到具体的申报项目，并查看申报内容、附件。 | 项 | 1 |
| 12 | 前序节点审批信息查看 | 审批人员可以通过前序节点审批信息查看功能，了解当前处理流程前序节点的审批意见和审批操作。系统将按时间顺序将前序节点的审批信息进行排列，包括各个审批节点的审批操作和审批人员填写的审批意见。 | 项 | 1 |
| 13 | 彩信内容信息查看 | 审批人员可以在已提交彩信内容的节点查看彩信内容，彩信内容包括彩信标题、彩信内容和标绘的电子地图图片。 | 项 | 1 |
| 14 | 咨询属地中队意见 | 审批人员可将流程流转至属地交警中队处，咨询施工地属地交警中队的意见，属地交警中队可查看施工申报的材料信息，并在流程中附上意见。 | 项 | 1 |
| 15 | 施工方案审核 | 审批人员可以通过方案审核功能，对施工方案进行详细审查。系统提供方案审核界面，允许审批人员对方案的填写审核意见。 | 项 | 1 |
| 16 | 信息发布方案审批 | 审批人员可以通过信息发布方案审批功能，对信息发布方案做出最终审批决定。 | 项 | 1 |
| 17 | 审批结果更新 | 当审批人员批准施工申报时，系统将更新申报状态。当施工申报需要补充材料或不符合审批要求时，审批人员可以通过打回功能将申报退回给施工方。 | 项 | 1 |
| 18 | 审批记录查看 | 系统提供已审批的施工申报记录查看功能，允许审批人员查看历史审批的详细信息。该功能展示每个申报的审批结果、审批时间、审批人员等关键信息。 | 项 | 1 |
| 19 | 流程进度 | 流程进度功能在平台中显示施工申报的详细审批流程和进度。 | 项 | 1 |
| 20 | 流程详情查看 | 支持查看每个申报的审批步骤。 | 项 | 1 |
| 21 | 申报信息查看 | 用户可以在这里查看当前需制作彩信的施工申报的详细信息，包括项目名称、施工单位、施工地点和施工时间。 | 项 | 1 |
| 22 | 彩信制作 | 彩信制作功能中的文本信息录入模块允许用户编写和编辑施工相关的彩信内容。 | 项 | 1 |
| 23 | 地图标绘-点标绘 | 地图标绘功能中的点标绘模块允许用户在地图上进行点状标记，用于标识施工点位等重要地理位置。系统提供地图操作界面，支持点标记的添加和删除。 | 项 | 1 |
| 24 | 地图标绘-线标绘 | 线标绘模块允许用户在地图上绘制线路，系统提供线绘制工具，支持线路的添加和删除。 | 项 | 1 |
| 25 | 地图标绘-面标绘 | 面标绘模块允许用户在地图上绘制区域，用于标识施工影响范围。系统提供区域绘制工具，支持区域的添加和删除。 | 项 | 1 |
| 26 | 地图标绘-标绘管理 | 标绘管理功能允许用户对地图上的标绘元素进行管理，包括查询和删除标绘点、线、面。 | 项 | 1 |
| 27 | 地图标绘-标绘转图片 | 标绘转图片功能允许用户将地图上的标绘结果转换为图片格式。 | 项 | 1 |
| 28 | 图片上传 | 图片上传功能允许用户上传与彩信制作相关的图片文件。 | 项 | 1 |
| 29 | 彩信审核 | 系统提供彩信审核界面，支持审核意见的输入和彩信内容的修改，允许对彩信内容进行审核。 | 项 | 1 |
| 30 | 用户管理 | 支持对用户账号进行创建、停用/启用、查询和修改，提供可视界面显示所有用户账号列表。 | 项 | 1 |
| 31 | 组织管理 | 支持对组织进行创建、删除、查询和修改，提供可视界面显示组织信息。 | 项 | 1 |
| 32 | 角色管理 | 支持创建、删除、维护和分配用户角色。 | 项 | 1 |
| 33 | 用户与组织绑定 | 允许管理员将用户与组织建立关联关系，支持多个用户添加到同一个组织。 | 项 | 1 |
| 34 | 用户与角色绑定 | 支持用户与角色关联，实现用户自动继承角色的权限，支持批量操作，可将多个用户与同一个角色关联。 | 项 | 1 |
| 35 | 流程基础信息配置 | 流程基础信息的配置，包括流程名称修改、流程描述修改等。 | 项 | 1 |
| 36 | 流程节点配置 | 流程节点配置功能是平台中流程管理的关键部分。管理员可以通过该功能对施工申报审批流程的各个节点信息进行设置，允许管理员进行节点信息的修改。 | 项 | 1 |
| 37 | 流程节点用户配置 | 流程节点用户配置功能使管理员能够在平台中为每个流程节点分配审批用户。 | 项 | 1 |
| 38 | 施工审批流程定制开发 | 按业主要求定制开发业务审批流程，包括流程的发起、提交、流转、打回、审批等功能。 | 项 | 1 |
| 39 | 建设单位管理 | 支持管理建设单位的详细信息。 | 项 | 1 |
| 40 | 业主单位管理 | 支持管理业主单位的详细信息。 | 项 | 1 |
| 41 | 流量卡口数据接入 | 实现与交警卡口过车系统进行对接，为模块获取相应的卡口过车基础数据，收集车辆通过卡口的时间、位置和数量。 | 项 | 1 |
| 42 | 施工申报数据接入 | 施工申报数据接入功能使模块能够从施工信息运营管理平台收集施工申报数据。 | 项 | 1 |
| 43 | 流量卡口数据治理 | 完成基础数据的清洗、校验。 | 项 | 1 |
| 44 | 施工地点地图打点 | 支持结合施工申报数据，在地图上标记施工地点，提供地理位置信息。支持查看施工地点的名称和状态。 | 项 | 1 |
| 45 | 施工地点图层显示控制 | 通过图层控制器分类控制点位显隐，支持按施工封路情况进行分类控制施工点位的显隐。 | 项 | 1 |
| 46 | 施工地点周边搜索 | 可以以施工地点经纬度为圆心，设置一定的半径范围内对施工地点周边相关流量卡口和视频监控进行圈选。 | 项 | 1 |
| 47 | 视频监控实时播放 | 支持查看视频监控点位的实时视频，支持视频的全屏播放。 | 项 | 1 |
| 48 | 实时流量数据查询 | 可查询流量卡口的近10分钟流量数据。 | 项 | 1 |
| 49 | 历史流量数据查询 | 可查询流量卡口历史一段时间内的流量数据，支持以趋势图的形式进行展示。 | 项 | 1 |
| 50 | 施工地点组织方案查看 | 施工地点组织方案电子图功能使驾驶舱能够展示施工项目的路段封闭情况和建议绕行情况。该功能允许用户查看施工项目的方案附件。 | 项 | 1 |
| 51 | 施工项目详情查看 | 施工申报审批详情查看功能允许驾驶舱用户查看施工申报的详细审批信息。 | 项 | 1 |
| 52 | 施工地点检索 | 支持检索施工点位，确认检索点位后会自动弹出相关点位的详细信息。 | 项 | 1 |
| 53 | 申报情况 | 通过驾驶舱界面为用户提供了施工申报的汇总信息，包括申报数量、申报状态，以数字仪表盘的形式展示申报情况。 | 项 | 1 |
| 54 | 审批情况 | 审批情况功能使驾驶舱用户能够查看施工申报的审批汇总信息。 | 项 | 1 |
| 55 | 发布情况 | 发布情况使用户通过驾驶舱可查看当前施工发布信息相关统计数据。 | 项 | 1 |
| 56 | 信息内容制作服务 | 提供施工区域的地图标注（施工点位、封闭路段、绕行路线、信息说明），提供编辑文字、图片等彩信内容服务。 | 项 | 1 |
| 57 | 效果评估专题服务 | （1）业务调研和指标更新：基于交警信息发布业务需求迭代，辅助交警业务部门，进行业务指标提炼和登记，保障填报指标的内容符合效果评估分析的要求，对指标统计口径进行更新，最终实现各指标一屏展现。 （2）指标调通和质量保障：根据指标梳理结果，获取需要接入效果评估专题模块的指标列表，并向交警部门申请相关数据的访问权限，同时申请获取对应指标接口描述文档。。 | 项 | 1 |
| 58 | 目标客群识别模型及取数服务 | 基于大数据及AI技术，提供路段、区域定制OD分析模型、路段服务过境/通勤人群模型，出行方式划分模型，以及区域常驻（居住和工作)人口等专题模型，基于手机信令数据实时获取精准的目标客群。 每个施工项目位置及交通组织方案都不一样，需要针对每个项目进行定制化建模取数，单次工作包括： （1）OD分析模型搭建及取数  根据施工路段区位及周边基站分布情况，选取经过施工路段的起终点作为O点及D点，一般为周边相邻路口。以O、D点为中心，框选500m范围内基站作为感知设备，以手机信令数据为数据源，提取经过施工路段的OD对，按照出行链分割逻辑，获取路段服务全方式客群。 （2）路段服务过境/通勤人群模型搭建及取数 对海量的历史手机信令数据进行挖掘，计算出每个用户在施工路段的出行次数，并结合各类标签信息，按照客户指定的时空规则，对过境人群或通勤人群进行区分并进行实时取数。 （3）出行方式划分模型搭建及取数，出行方式分为私家车、网约车、出租车、公交车、地铁、步行等。在不同项目的交通组织方案中，由于施工方案、工期、周边土地利用类型及周边替代道路路况等条件的不同，占道施工主要分为封闭施工和半封闭施工，不同交通组织方案管控的客群出行方式也有差异。根据通话、APP使用、常驻地信息、轨迹长度、速度数据、途中消耗的流量数据、是否商务人士等信息做逻辑回归建模，每月更新出行方式划分模型，满足不同交通组织方案的精准取数需求。 （4）区域常驻（居住和工作)人口专题模型搭建及取数根据客户自定义绘制的区域，基于海量历史数据搭建人口专题模型，制定常驻居住及常驻工作人群时空分布规则并进行实时取数，可按照客户需求调整取数口径。 （5）对接移动侧接口获取各类模型计算结果数据并进行页面展示。 （6）监测上下游各接口状态、数据质量，处置应急事件。 | 项 | 1 |
| 59 | 多媒体短信 | 多媒体触达服务。提供一系列投放设定，包括投放日期、投放时间、附加号码等，按照精准的计划投放图文并茂的多媒体信息。2年包含50万条，每年至少25万条。 | 项 | 1 |
| 60 | 二级等保 | 使本系统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二级测评，依据国家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相关规范和技术标准，对信息系统、数据资源、云计算、物联网、工业控制系统等对象的安全等级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检测和评估。验证本系统是否达到预设的安全保护等级要求，确保信息系统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不受威胁。 | 项 | 1 |
| 61 | 部署实施 | 系统部署安装实施费用，系统部署调测、初始化配置以及内外网数据同步。 | 项 | 1 |

1.8.3智慧铁骑违停抓拍设备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设备型号及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智慧铁骑违停抓拍系统 | 1.主处理器1个：主机：≥170mm×100mm×39.5mm；相机：26mm×26mm×52mm 2.网络：4G 3.TF卡：≥128GB 4.定位：GPS/北斗双模定位 5.传感器类型：1/2.8”CMOS 6.工作温度：主机：-20°C~60°C，相机：-30°C ~75°C 7.工作湿度：5%~95%@40°C，无凝结 8.电源：DC12V（DC5~17V宽幅供电） 9.功耗：15W MAX 10.防水等级：相机：IP67 11.焦距：4.1mm 12.视场角：水平：91°；垂直：75° 13.光圈值：F2.0 14.摄像头不少于4个：支持上电默认录像，全天录像，循环录像。 15.WiFi直连，支持手机App预览、控制。 16.支持手动复位，手动抓图和标记录像。 17.支持断电保护，当断开设备电源，设备立即关闭存储介质，保护存储介质不损坏。 18.板级存储介质，更适应车载移动场景，高频振动不损坏 。 19.超小尺寸，可嵌入式隐藏安装在摩托车前后部。 20.宽幅DC5V~17V输入，满足摩托车接电要求。 | 套 | 6 |
| 2 | 蓝牙尾屏 | 1.像素间距 LED像素点中心之间的间距3mm 2.像素配置 SMD1415(贴片型1415灯珠) 3.颜色匹配(RGB) 3`6`1 4.模组尺寸(mm) ≥384x192mm 5.屏幕尺寸(毫米) ≥390(L)x200(W)x 43(H) 6.屏幕分辨率(像素) ≥"128x 64 dpi" 7.屏幕像素≥8192 8.边框材质 Aluminum 9.箱体数量 1(W)x1(H)=1 10.显示分辨率(点) ≥128(W)x64(H)=8192 11.像素密度(像素/m2)≥ 111099 12.可调节亮度(cd/m2) ≥5500nits 13.视角 Horizontal 110; Vertical 110 14.最佳观看距离(m) 4-50m 15.通讯方式 APP\WIFI 16.功放模块 50W 17.扫描方式 Constant Driving Current 18.LED驱动方式 16bit 19.灰度等级 4096 20.屏幕供电电压 DC-12/24V最大功率 45W 21.平均功率 19W 22.防水等级 IP65 | 套 | 6 |
| 3 | 蓝牙通讯系统 | 1.头盔蓝牙耳机1个： 2.蓝牙版本4.1支持协议HFP,HSP，SPP,PTT 3.蓝牙射频等级：Class 1 4.发射功率：16dB 5.语音通信功能 6.支持同时连接5路设备（对讲机，手机，喇叭喊话器,遥控器,智慧铁骑）语音通话 7.DSP消噪防啸叫 8.AGC自适应增益调整节电工作模式  9.操作使用距离：≥10米  10.频率 :2.402~2.480GHz  11.内置电池容量：550mAh  12.支持7号电池仓：3小时 13.外壳颜色 灰银  14.充电时间:3小时  15.工作时间：大于8小时  16.待机时间大于60小时 17.防水等级：IP66  18.操作温度: -15℃ ~45℃  19.存储温度: -25℃ ~60℃ 20.对讲机适配器1个： 21.蓝牙版本：4.1 22.支持蓝牙协议：AGHFP, SPP  23.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24.发射功率：4dB  25.操作使用距离：配蓝牙适配器10米  26.频率 :2.402~2.480GHz  27.操作温度: -15℃ ~45℃  28.存储温度: -25℃ ~60℃  29.喇叭适配器1个：蓝牙版本: 3.0 30.支持蓝牙协议：AGHFP,AGHSP  31.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32.发射功率：4dB 灵敏度：-75dB  33.操作使用距离：配蓝牙耳机大于等于50米  34.频率 :2.402~2.480GHz  35.操作温度: -15℃ ~45℃  36.存储温度: -25℃ ~60℃  37.连接摩托车上的12V供电自动充电。 38.遥控器1个：蓝牙标准2.1  39.蓝牙支持蓝牙协议： SPP  40.蓝牙射频等级：Class 2  41.发射功率：4dB 灵敏度：-75dB  42.操作使用距离：配蓝牙适配器10米  43.频率 :2.402~2.80GHz  44.通过摩托车取电，无需充电。 45.操作温度: -15℃ ~45℃  46.存储温度: -25℃ ~60℃ | 套 | 6 |

1.8.4对接市级“应急救援一键护航”民生实事工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 | **单位** | **数量** |
| 1 | 高性能融合节点 | 1、国产化 CPU≥2颗，单颗核心数≥48，主频≥2.6Ghz；支持双线程； 2、内存：≥384GB； 3、OS盘：≥2\*960GB SATA SSD； 4、数据盘：≥6\*6.4TB U.2企业级 NVMe SSD 5、网口：≥2个10Gb Ethernet Ports（带模块），≥4个1Gb Ethernet Ports； 6、HCA卡：≥1张双端口 100Gb PCIe3.0 x16 Infiniband HCA卡；HCA线：≥2米 100Gb 铜质 Infiniband线缆（含两端QSFP接口模块）； 7、支持BIOS启动过程中的所有 POST CODE以明文化的形式展示在界面中，方便快速定位POST阶段故障（故障位置和类型）。 8、BMC管理软件联合管理支持对周边伙伴设备的直接管理，简化服务器的统一管理，联合管理数量不低于200台。 9、BMC可以根据主机系统工作负载的特性，自动推荐和场景匹配的性能模板。 10、可通过BMC配置BIOS性能模板，实现利用预配置的配置文件，自动调优内部服务器资源，系统内置10种以上场景模板。 11、软件要求自主可控，应为完全自主研发品牌，投标产品代码自主率（“自研代码量比例”）大于95%。 12、产品需支持内存置换，使用智能调度算法，在内存交换分区状态下，支持采用内存压缩技术，并可以自由选择内存压缩类别，实现内存数据在主机内存和主机硬盘之间的智能调度，以实现资源利用率与性能的最优模式。 14、支持监控虚拟机应用进程的运行状态，在虚拟机应用进程故障时，重启应用或重启虚拟机，最小化业务宕机时间，支持Tomcat、IIS、HTTP Server、SharePoint等应用。 15、对系统中的盘磨损度进行检测，当盘达到设计的磨损度后增大到该盘的IO数量，使其提前磨损并重构，避免系统中多个盘寿命同时到达后同时故障。 16、配置项目所需要的节点授权，软硬年三年原厂保修服务 | 台 | 2 |
| 2 | 信创数据库云平台 | 1、License许可：节点使用授权 2、产品功能：提供多类型数据库RDS服务；  3、同时读写性能：在2 路国产处理器平台上，在不低于100张千万行表的数据规模下，持续10分钟的不低于1000并发操作，数据库的批量数据插入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120万次/秒、删除数据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60万次/秒、单值数据查询的事务处理能力可达100万次/秒；内存引擎：内置内存引擎，是真正的存储引擎，可通过简单操作语句直接指定是否启用内存引擎。 4、能够实现在同一个实例中内存表跟普通的磁盘表的共存，内存表支持ACID、常用SQL语法、存储过程和数据持久化等功能特性，针对内存表支持使用PREPARE语句的查询原生编译；坏块修复：数据库内核自带检测坏块函数，可以通过该内置函数发现丢失的文件，并可以修复。对于表文件损坏的页面，不借助任何工具通过备库自动修复； 5、防篡改及权限控制：支持账本数据库，具备数据防篡改能力，确保数据库的变更能被有效记录、查询和追溯；针对系统管理员用户，可实现表对象的控制权和访问权分离，即系统管理员用户包括初始用户在未经其授权前，只能进行控制操作（DROP、ALTER、TRUNCATE），无权进行INSERT、DELETE、SELECT、UPDATE、COPY、GRANT、REVOKE、ALTER OWNER等访问操作 6、原厂三年技术支持服务 | 套 | 2 |

**二、商务要求**

**★**2.1供货期

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所有项目建设，建设完成后需试运行一个月，后提交验收。

**★**2.2供货地点

柯桥区指定地点

**★**2.3质保期

本次采购质保期为2年，以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4售后服务

中标人需提供专门的售后服务电话，中标人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小时内做出响应，4小时内派人赴现场处理问题。24小时内无法修复的，中标人需提供无偿提供备机或备用零件供采购人使用。

**★**2.5付款方式

2.5.1货物部分：合同签订后支付货物合同金额的40%作为预付款,货物金额余款待验收合格后支付。

2.5.2服务部分（服务包括网络租赁、云资源租赁、多媒体短信）：实际费用产生后，按月结算支付，即下个月月初支付上月实际产生的服务费。

2.5.3如涉及中小企业合同的，付款根据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相关规定执行。

**★**2.6数量调整

采购人保留合同履行中调整部分方案及定购设备数量和服务的权力，投标人应对系统方案中设备和服务明细报价，按投标单价不变的前提下进行调整，双方不得拒绝。合同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投标单价进行计算，追加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如遇本次招标没有涉及的设备或服务时，由中标人提供申请，采购人确认后实施。

**★**2.7验收要求、标准

2.7.1验收标准按最新颁发的国家标准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按地方标准执行，国家与地方均没有的，按行业规定执行。国家、地方规定标准低于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就高不就低。国家、地方、行业均没有验收标准的，则在获取需方同意后，按双方商定的标准执行。

**★**2.8 安全责任

网络安全要求：整个项目在使用过程要求按照公安网及公安视频专网的安全要求，中标方做好网络安全信息工作，违规第一次扣款2万元，第二次发生的扣款5万元，每年发生二次以上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项目实施期间，所有安全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2.9结算原则

按中标单价一次性包死，不再调整，经采购人分级审批认可的数量增减，在结算时按中标单价按实调整。

2.10其他

1、本项目不组织投标人集中勘察点位情况，投标人自行勘察现场确定施工方案。 施工过程中的不可预见费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结算时不作调整。

**★**2、投标人需承诺项目建成后能够接入柯桥区交警大队现有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 intellific 平台”、“智能交通综合管控平台”、“应急救援一键护航”民生实事工程（根据实际情况配合业主完成对接工作）。

3、招投文件不明之处详见设计图纸。

4、投标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技术成果的产权归采购人所有，若采购人需要软件源代码，投标人需无条件提供。

5、承诺中标后为本项目配备运维工程车4辆。

6、承诺中标后通信网络提供管线组网。

**第四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1. 采购计划编号：
2.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

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4.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  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 乙方（供应商） |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  （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 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 |

1.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争议，将争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19.2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  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  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  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  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  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  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  的顺序 |  |
| 第二节  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  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  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  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  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  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  的信息 |  |
| 第二节  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  时间 |  |
| 第二节  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  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  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  第14.1（3）项 | 运行监督、  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  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  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  |
| 第二节  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  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  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  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  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  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将争  议提交绍兴仲裁委员会柯桥分会仲裁。 |
| 第二节  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最高的为中标候选人。当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低的为中标候选人。当总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由采购人当场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分70，价格分3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 7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评审依据及标准** | **分值** |
| 1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本证书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2 | 业绩 | 2022年1月1日至今（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承接过同类项目成功案例的，每个项目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提供完整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 |
| 3 | 拟投入团队 | 1、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1分。  2、技术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信息技术类或通信技术类或广电工程类或工程技术类）的得1分；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1分；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或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证书中级及以上的，每有一本得1分，最高得2分。  注：以上证书均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证书持有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正式员工并需出具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人员具有多本证书的不重复加分，仅按一本证书计。 | 5 |
| 4 | 产品技术指标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2分；一般性指标出现负偏离每项扣1分，负偏离扣22分及以上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涉及到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内容，需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不提供视为不响应）。非量化类的，若是功能一样，表述方式不一样则为符合。 | 22 |
| 5 | 技术方案 | 各投标人需提供各系统技术方案：  1、根据招标文件功能要求，结合路口实际情况，编制交通信号系统设备联网联控补盲的技术方案，方案科学全面、目标明确、有针对性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9分；方案较完善、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和项目匹配度较高得6分；方案完整度一般、目标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强，和项目匹配度一般得4分；方案不够完善、目标不明确、针对性不强，和项目不匹配得2分；其余不得分。  2、移动信息服务平台的技术方案，方案全面完善、目标明确、有针对性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4分；方案较完善、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和项目匹配度较高得2分；方案完整度一般、目标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强，和项目匹配度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3、智慧铁骑违停的技术方案，方案全面完善、目标明确、有针对性与项目匹配度高的得4分；方案较完善、目标较明确、针对性较强，和项目匹配度较高得2分；方案完整度一般、目标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强，和项目匹配度一般得1分；其余不得分。 | 17 |
| 6 | 通信网络 | 本项目路口分布在安昌、马鞍、齐贤、杨汛桥、华舍、柯桥等多个镇街，各投标人需提供完善的网络传输解决方案，保证项目中设备数据稳定高速安全的传输。方案内容完全符合项目实际需求的得5分；方案完整度基本满足、内容粗略、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强，和项目匹配度一般得3分；缺乏科学性、内容缺失和项目无法匹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7 | 施工组织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打分，方案内容应包含进度计划、组织计划、人员配备、施工质量保障等主要方面。实施方案完整、科学、严密和项目匹配性高得5分；方案较完整、较科学、较严密和项目匹配性较高得3分；缺乏科学性、内容缺失和项目无法匹配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8 | 售后服务方案 | 提供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方案详尽，可行性强，对突发事件有应对措施，且组织机构健全、协调能力强，人员配置到位。具体包括以下几部分。  ①根据投标人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内容、故障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措施及应急处理预案进行评议，方案全面完善、目标明确、有针对性，和项目匹配度高的得2分；方案内容缺失、目标不够明确、针对性不强，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②为保证项目按时、保质完成，需组建一个人员数量配置充足、经验丰富、分工明确的专业施工团队：人员配置合理、科学，掌握专业技能，具备电工证、登高证、安全员证书等。团队人员配置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3分；人员配置较合理、较科学、略有经验，基本符合采购需求的得2分；人员配置不足，经验缺乏，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 9 | 保密要求 | 投标人具有完善的保密制度，对工作人员开展常态化安全保密教育，组织签订保密协议、安全保密承诺书，履行具体安全管理内容、安全保密义务和责任等。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全符合项目需求且科学可行的得5分；方案完整度、全面性、科学性一般，基本较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3分；方案不够全面、完整度欠缺、不够符合项目实际需求得1分；其余不得分。 | 5 |

（计算得分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后2位；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商务技术分低于42分的，视为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价格分（ 3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联合协议………………………………………………………………（页码）

（3）分包协议………………………………………………………………（页码）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与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招标编号：临[2025]1921-001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4）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5）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五、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页码）
3.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4. 授权代表社保证明…………………………………………………………… （页码）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页码）
6. 商务技术偏离表……………………………………………………………… （页码）
7.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页码）

（8）主要业绩证明……………………………………………………………………（页码）

（9）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10）组织实施方案………………………………………………………………… （页码）

（11）售后服务方案………………………………………………………………… （页码）

（12）供应商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页码）

（13）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页码）

（14）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页码）

（15）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页码）

（16）培训计划……………………………………………………………………… （页码）

（17）验收方案……………………………………………………………………… （页码）

（18）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页码）

**一、投标函**

致：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填写身份证号码：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 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三、授权代表社保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投标单位职工。需在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提供由社保机构出具的该授权代表的社保证明（1.如该授权代表为离退休返聘人员的，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内需提供退休证明及单位聘用证明;2.如由第三方代理社保事项的，则需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委托代理协议复印件），格式自拟。

**四、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八、主要业绩证明**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组织实施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售后服务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投标人售后服务能力证明材料**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磋商文件要求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项目小组人员名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C: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和小组人员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情况表**（以社保部门出具缴纳凭证作附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五、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六、培训计划**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技术文件页码。**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七、验收方案**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十八、认为需要的其他商务技术文件或说明**

（由投标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招标编号：临[2025]1921-001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部分报价**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如有）** | **规格型号（如有）** | **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有）**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服务部分报价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 | 数量 | 月单价 | 合计 | 备注（如有） |
| 1 | 服务部分（服务包括不限于：网络租赁、云资源租赁、多媒体短信） | | | 24月 |  |  |  |
| 小计 | | | | | |  |  |
| **投标报价（货物部分+服务部分）（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货物部分+服务部分）（大写）**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7）。]**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6)，否则不需要提供。]**

# 附件

**附件1：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2：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浙江越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 (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招标编号：临[2025]1921-001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4：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招标编号：临[2025]1921-001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招标编号：临[2025]1921-001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1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其中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附件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单位的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7：**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的2025年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交通警察大队平安畅行工程（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所属行业** | **制造商** | **从业人员人数** | **营业收入**  **（万元）** | **资产总额**  **（万元）** |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9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小企业优惠措施中所对应的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